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476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健雄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誣告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41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5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
其他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依檢察官於上訴書所載，僅爭執原判決之量刑事項，復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0頁、第49頁），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進行審理。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健雄（下稱被告）過去2年間知法犯法，持續誣指告訴人周亞（下稱告訴人），浪費司法資源，迄今未對告訴人有何愧疚之表示，也未得到告訴人之諒解，卻自知難逃法律制裁，於法官面前故作姿態，以博取同情，原審卻因被告認罪即予以輕判，並給予緩刑，未讓被告得到應有之刑事懲戒，為此請撤銷原判決之宣告刑，量處較重之刑，並撤銷原判決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經查：

（一）原判決基於其犯罪事實之認定，論被告係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本院依上開原判決犯罪事實之認定及法律適用，而對被告刑之部分為審理，先予敘明。

01 (二)刑之減輕部分：

- 02 1.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
03 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
04 第172條定有明文。而此所謂「裁判確定前」，除指經檢察
05 官起訴而尚未經裁判確定者外，並包括「案件未經檢察官起
06 訴繫屬於法院而終結之情形（例如經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緩
07 起訴或行政簽結等情形）」，是如其自白在所誣告之案件經
08 檢察官處分不起訴確定後者，仍可適用刑法第172條之規
09 定，減輕或免除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450號判
10 決意旨、66年度第5次刑庭庭推總會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 11 2.被告誣告告訴人涉犯傷害犯行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12 署檢察官（下稱士林地檢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8523號為不
13 起訴處分，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民國113年1月11日以113年
14 度上聲議字第695號處分書駁回其再議之聲請確定（見士林
15 地檢署113年度他字第34號卷第5頁至第6頁、第39頁至第40
16 頁），而被告於113年9月27日原審準備程序時自白誣告犯行
17 （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41號卷〈下稱訴字
18 卷〉第25頁），雖係在上開不起訴處分確定之後，揆諸前揭
19 說明，仍合於刑法第172條之規定，爰據此減輕其刑。

20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原判決宣告刑部分）：

- 21 1.按法院對於被告為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
22 據，而選擇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
23 相稱之刑度。縱使基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
24 要，而必須加重裁量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
25 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
26 為裁判，務求「罪刑相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27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28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29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
30 參照）。
- 31 2.原判決以被告罪證明確，論處上開罪名，且依刑法第172條

01 規定減輕其刑後，審酌被告係物業公司派駐在臺北市○○區
02 ○○○路000號○○○○社區之總幹事，因告訴人不滿被告放
03 任他人於社區公共區域修剪腳趾甲，引發口角，告訴人將置
04 放在管理中心櫃檯上之筆記本甩向被告，該筆記本並未碰觸
05 被告身體，亦未造成被告右胸壁鈍挫傷，被告竟誣指告訴人
06 對之傷害，無端使司法機關發動偵查，浪費司法資源及影響
07 司法公正，亦使告訴人無端擔負勞力、時間、費用之支出而
08 受刑事偵查程序之累，更面臨可能遭刑事處罰之危險，被告
09 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並無前科，素行良好，於原審審
10 理時坦承犯行，已有悔意，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有與告訴人
11 和解之意願，惟雙方就和解金額未達共識，且被告嗣已未擔
12 任上開社區總幹事，雙方應無就社區事宜再發生齟齬之可
13 能，暨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自承之
14 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為犯行量
15 處有期徒刑3月，已詳予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且
16 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並已將檢察官上訴所執犯罪手段、所
17 生危害、犯後態度及和解狀況等事由考量在內，核無逾越法
18 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又被告
19 於原審審理時除已認罪，並有表達歉意（見訴字卷第38
20 頁），非對告訴人無何愧疚之表示，自難單憑被告迄未與告
21 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一情，遽論原審判決之量刑有何不
22 當。

23 3.是以，檢察官就此部分以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原判決緩刑部分）：

26 1.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所定條件外，並須有可
27 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所宣告之刑
28 是否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
29 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
30 情形，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44號判決意
31 旨參照）。

01 2.原判決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2 且其有身心障礙證明，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事後坦承犯
03 行，已具悔意，考量其年過古稀，經此教訓當知警惕，足促
04 其自我約制而信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5 當，併宣告緩刑2年，固非無見。然被告所為本案犯行除影
06 響偵查機關偵查犯罪之進行，耗費司法資源，並妨害國家司
07 法權之公正行使外，更致告訴人身陷刑事訴訟追訴、審判之
08 風險，使告訴人擔負勞力、時間、費用之支出而受刑事偵查
09 程序之累，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難認其
10 有積極尋求告訴人諒解或改過自新之具體作為，自難僅因其
11 年過古稀，有身心障礙，且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節，認其
12 於本案所受刑之宣告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自不宜為緩刑
13 之宣告。原判決遽為緩刑之諭知，容有未洽。檢察官就此部
14 分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予
15 以撤銷。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7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江耀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聰良提起上訴，檢察官
19 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2 法官 錢衍綦
23 法官 羅郁婷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蔡易霖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69條

01 (誣告罪)

02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7年以下
03 有期徒刑。

04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
05 變造之證據者，亦同。